

承诺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故投资者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由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向贵司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并就有关事项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全体继承人确认及承诺事项

1、该已故投资者的全体继承人包括_____

（列明各继承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及与已故投资者的关系），全体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不存在纠纷；

2、经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3、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被继承人持有全部份额均为被继承人遗产，由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至

申请人账户，并由申请人提取遗产并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

4、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向贵司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未来若产生纠纷，自行协商并由申请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与贵司无关。

全体继承人签字确认：（亲笔签名、手印）

日期：

二、小额遗产继承申请人承诺事项

1、申请人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2、申请人本人经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全体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不存在纠纷；

3、申请人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至本人账户；

4、申请人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未来若产生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与贵司无关；

5、本人作为其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确认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注销相关账户（无法由基金管理人注销的除外）。本人知悉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

6、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确认：（亲笔签名、手印）

日期：